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九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
董課長育全、李課長曜任、莊隊長羅山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
人事怡萍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八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
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，請民政課長請上臺報告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59 頁、第 60 頁-第 P61 頁、第 62 頁-第 63 頁、第 64 頁-第 P65 頁、第 66 頁-第 68 頁、第 98 頁、第 69 頁-第 70 頁內容(略)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沒有含軍人公墓預算？還是單純的民眾公墓預算？

林課長建在：單純指的是民眾公墓。

林代表長耕：軍人公墓的預算沒納入，還是縣政府預算？

林課長建在：軍人公墓預算編列於縣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
主席：軍人公墓現在屬哪的單位管理？

林代表長耕：屬殯葬所，民眾公墓 2 位約用人員？

林課長建在：約僱人員林○○、約用人員方○○。

林代表長耕：另 1 位是誰？

林課長建在：約用人員周○○，在鄉公所幫忙。

林代表長耕：軍人公墓是殯葬所業務？

林課長建在：是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提醒，如果有包含軍人公墓，計畫內容就需調整、計畫內容需變更加上軍人公墓維護費用。

林課長建在：沒有含軍人公墓。

林代表長耕：沒有包含，內容說明清楚這樣就沒事。

主席：本席得知消息，殯葬所說軍人公墓委託鄉公所代管。

林課長建在：環境公所會幫忙打掃。

主席：現在用人情形如何？

林課長建在：殯葬所請鄉公所代管人員。

林代表長征：同之前海岸代管人員一樣？

林課長建在：是。

主席：請問在軍人公墓工作人員，怎麼可以幫鄉長開車？本席提出這項疑問。公所報告軍人公墓不屬於鄉公所，屬於殯葬所，殯葬所人員林○○怎麼會擔任鄉長公務車駕駛？軍墓業務又不屬於鄉公所，縣府委託鄉公所代管人員，妥善管理這是公所權責，請審慎妥處，本席提出意見供參。另編列補助南塘社區 6 萬元是甚麼樣的情形補助金？

林課長建在：民眾公墓在南塘，公所編列回饋金，用於社區或廟裡舉辦活動時，南塘社區就可以到公所申請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設備工程案採購設備等編列新台幣 900 萬元，不能向縣府爭取？

林課長建在：有關殯葬設施服務空間第二期部分，今年先提送縣政府，縣政府再轉陳內政部，內政部因為項目部分不予以補助，公所及縣政府還在持續爭取當中，依照這 1、2 年經驗，在內政部希望爭取者必須展現決心，畢竟殯葬設施

建物預計年底完成，如果等到經費有著落再做相關作業，可能中間會有空窗期，這樣才能提高效率，所以公所才會先編列這 900 萬元，後續如果縣府有補助，公所再減編預算。

林代表長耕：了解。

主席：900 萬元是買甚麼？

林代表長耕：一些設備費？

林課長建在：對。

林代表長耕：這是要趕快作業，但還是希望跟縣政府爭取補助，不要全部公所自己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主席：本席也認同林代表看法。

林代表長耕：設施要趕快做是對的，還是要向縣政府爭取補助經費。

林課長建在：好。

主席：中央補助新建的設施，當然要向中央爭取補助，怎麼可能要公所自籌？有關設備費 900 萬元部分，本席看法是現在一期都還沒完工，時間似也沒有那麼緊迫，再來，向中央爭取的經費，既然已經發文，公所就稍等，本席看法是向縣政府或內政部爭取，如果沒有，可以隨時辦理追加預算，下星期一請課長準備相關爭取經費資料提供代表參考討論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